

项目编号:WDZB2023-1004/02

三原县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一章	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二章	章 总则	9
第三章	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第四章	章 响应文件	14
第五章	章 谈判、评审	21
第六章	章 成交和合同	27
第七章	章 其他	29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3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3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	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二部	部分 "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55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三原县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座 15 层 B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 01月 03日 09时 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DZB2023-1004

项目名称:三原县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71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医疗设备1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医疗设备	1台	详见采购 文件	3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 按要求完成供货安装。

合同包2(医疗设备2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単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医疗设备	医疗设备	1台	详见采购 文件	400000.00	_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完成供货安装。 合同包 3 (医疗设备 3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3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単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其他医疗设备	医疗设备	1台	详见采购 文件	360000.00	_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 按要求完成供货安装。

合同包 4(医疗设备 4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6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単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其他医疗设备	医疗设备	1台	详见采购 文件	650000.00	_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 按要求完成供货安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医疗设备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号);
- 2-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 2-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医疗设备 2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3(医疗设备 3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4(医疗设备 4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医疗设备1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2、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3、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合同包 2(医疗设备 2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3(医疗设备 3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4(医疗设备 4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15 层 B 区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赠送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01月0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15 层 B 区 1 室 开标地点: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15 层 B 区 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 盖公章(鲜章)(谢绝邮寄),谈判资格不能转让,售后不退。
- 2、本项目实际采购人为三原县医院,项目管理实施及合同签订均由三原县医院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三原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丰原街 18号

联系方式: 029-322663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15 层 B 区

联系方式: 029-85561862/85561863 转8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思航、张静、戚洪良

电话: 029-85561862/85561863 转817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本项目谈判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 400000. 00元,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 无效响应文件。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4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5	谈判保证金	不适用
6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7	现场踏勘	1、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另行书面通知。 2、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一切费用自理)
8	节能、环保产 品政府采购 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9	小微企业(监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

人福利性单 位视同小微 企业)价格扣

除

- 狱企业、残疾 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 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 狱企业) 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 除优惠政策。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 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 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 中小企业。

陕西省中小 企业政府采 10 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 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 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 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 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 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

		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
		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依法参
		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
		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
		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
		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
	供应商注册	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
11	登记提醒	 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12	属行业	工业
13	本项目是否	不
13	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	否
		1、本次招标为保证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01-04包中,同一投标人
		只能成为一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多个包
		投标的,只要成为其中任意一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必须自愿放
14	本项目特别	弃成为其他包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约定 	2、评审顺序按01包-04包的评审顺序进行,放弃第一中标候选的资
		格顺序也按01-04包的顺序进行。
		注:本约定适用于同时购买多包的投标人。

第二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 2-1、"采购人"三原县卫生健康局。
-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

4、谈判费用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 5-1-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连续性血液净化治疗机。
- 5-1-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4、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特殊情形

- 6-1、特殊情形: 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6-2、特殊情形规定
- 6-2-1、其他组织:
- 6-2-1-1、事业单位参加谈判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 6-2-1-2、分公司参加谈判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 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 6-2-1-3、个体户参加谈判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 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 6-2-2、**自然人**:自然人谈判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1-1、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1-1、竞争性谈判公告;
 - 1-1-2、供应商须知:
 - 1-1-3、商务要求;
 - 1-1-4、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1-1-5、响应文件格式;
 - 1-1-6、采购项目要求。
- 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3、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 1-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 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1-5、凡因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

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2-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 申请事项。

3、答疑会和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 3-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或者召开谈判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3-2、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第四章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 应至少包括两部分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

2、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 2-1、基本资格要求: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 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谈判前六个 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 2-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 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1-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谈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2-1-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2-2、特定资格要求:
-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2-2-2、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 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2-2-3、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注:①、请供应商认真核对响应文件中是否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审核的风险。
-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③、本项目所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处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 ④、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 **3-1、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3-1-1、谈判函:
 - 3-1-2、谈判报价表:
 - 3-1-3、商务响应偏离表:
 - 3-1-4、供应商业绩;
 - 3-1-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3-2、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 3-2-1、分项报价表;
- 3-2-2、技术响应偏离表; (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等材料予以佐证)
 - 3-2-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3、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4、响应文件格式

4-1、供应商应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文件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4-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5、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谈判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6、谈判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

7、谈判报价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谈判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本次谈判报价要求:

7-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产品运输、安装调试、保险、后期技术支持、税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7-2、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谈判处理。

8、知识产权

- 8-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8-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8-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 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 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

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响应文件的语言

-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 9-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9-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谈判有效期

- 10-1、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 10-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0-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1、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谈判时,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足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 判的一部分。

11-1、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 11-1-1、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1-2、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

还。

- 11-1-3、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执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应及时将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11-1-4、若采购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谈判保证金。
-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提供延迟退款的情况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 11-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11-2-1、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撤回谈判的:
- 11-2-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2-3、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11-2-4、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11-2-5、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2、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每部分包含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U盘"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2-2、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谈判。
 - 12-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装订成册并编目编码(左侧胶装)。
 - 12-4、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建议双面打印。
 - 12-5、响应文件须连续、逐页编制页码便于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 12-6、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签署错误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13-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13-2、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和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其中,"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 13-3、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13-4、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

14、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 判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谈判地点。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 14-2、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应 当与谈判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 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 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4-3、本次谈判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注: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5-1、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 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15-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 15-3、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谈判。

16、谈判纪律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谈判无效,并书面报 告本级财政部门。

- 16-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6-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16-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16-1-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16-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16-1-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16-1-6、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6-1-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6-1-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16-1-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6-1-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6-1-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6-1-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前 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16-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 16-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6-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16-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6-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6-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6-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无效:
- 16-3-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6-3-2、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6-3-3、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6-3-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3-5、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谈判、评审

1、谈判及谈判程序

- 1-1、谈判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小组成员不参加谈判会议。
 - 1-2、谈判前,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谈判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1-3、谈判会主持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宣布谈判。
- 1-4、谈判时,当众宣布参加谈判会主持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
- 1-5、谈判时,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回避申请,但不得干扰、阻挠谈判工作。
- 1-6、谈判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1-7、谈判时,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谈判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当场提出异议申请,但不得干扰、阻挠谈判工作。
- 1-8、宣布谈判会结束。主持人宣布谈判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审结果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注:①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要求谈判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谈判工作的正常进行。
- ②谈判现场供应商在任何环节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和未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内容和结果。
 - ③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谈判小组

2-1、谈判小组的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 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 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若谈判项目预算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 额标准的,谈判小组为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

- 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评审工作。
- 2-2、评审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2-3、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3-1、熟悉和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
- 2-3-2、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3-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3-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2-3-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 工作的行为;
 - 2-3-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2-4、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5、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6、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3、谈判组织

- 3-1、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 3-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 26号),特殊情形的处理办法: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或询价采购方式的货物、 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审专家审核认为采购 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 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4、评审程序

4-1、资格审查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 采购人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

审查。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采购人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谈判。

采购人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表,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应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4-2、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谈判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 4-2-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 (1)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2)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 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3)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 4-2-2、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谈判有效期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 (4) 谈判报价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 (5) 商务要求出现负偏离的;
 - (6) 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
- (7)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8)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 判无效情形的。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 谈判处理。

- 4-3、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 采购活动终止。
- 4-4、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谈判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 4-5、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4-6、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最终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若最终报价只要求报总价,供应商最终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内容,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7、复核。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 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4-8、出具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4-8-1、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谈判日期和地点;
- 4-8-2、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4-8-3、评审方法和标准:
- 4-8-4、谈判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4-8-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4-8-6、谈判小组授标建议: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 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 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4-9、评审争议处理规则。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谈判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0、影响公平竞争的谈判处理

4-10-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7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8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10-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确认。

4-10-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 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第六章 成交和合同

1、成交

-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1-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 1-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1-5、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签订合同

- 2-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4、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3、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3-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合同转包(本项目不适用)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 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 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第七章 其他

1、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服务费。

1-2、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 103673241394

2、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 招标部 项目负责人: 李思航

联系电话: 029-85561862/85561863转817

联系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5层B区

3、其他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 按要求完成供货安装。

1-2、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完毕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设备正常运行 3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设备正常运行 12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3-1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 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 律、法规;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所供设备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 3-2、质保期为:不少于 24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若供应商承诺质保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其承诺执行。
 - 3-3、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 3-4、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维修,承担包括设备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制造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验收

- 4-1、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 4-2、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注: 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视为无效谈判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		1国民法典	以》及陕西	万德招标
有限公司	采见	购项目(项目:	编号: XX/	x包)的	《竞争性》	 判文件》	、乙方的
《响应文	2件》及《成交通9	和书》,甲、表	乙双方同意	意签订本台	計同。详细	技术说明	及其他有
关合同项	目的特定信息由征	合同附件予以	说明,合同	司附件及才	达项目的 竞	5争性谈判]文件、响
应文件、	《成交通知书》	等均为本合同	不可分割的	的部分。对	双方同意共	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	内容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总计	(人民币/元)	Y:	(大写)				
Z.7	方负责按以上确定	的设备规格、	型号及酯	已套内容进	注行供货,	及时运到	甲方指定
交货地点	安装调试,确保原	所有设备达到:	最佳运行机	犬态,负责	5 对甲方掉	操作、维护	人员进行
培训,指	导操作、使用和组	准修保养,做	好售后服务	务工作。			
二、合同	l价格						
合同	总价:人民币大学	글 ヺ <u>:</u>	元整;	¥	_元。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							
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一切费							
用。合同	总价不可变更,为	不受市场价变	化的影响,	不受实际	示数量变体	比的影响。	
三、款项	i支付						
1, 3	1、支付时间: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3、结算方式: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
- 2、交货日期:
- **五、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2、若设备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本合同设备为成套供货,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卖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 3、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应立即免费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支付相关费用;超过质保期的,按照厂家承诺进行。

七、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 1、技术资料包括:
- 2、在质保期内(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XX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由乙方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 3、乙方保证设备完全按采购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 商更换设备,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 4、技术培训
 - 1) 内容:
 - 2) 培训准备:
 - 3) 地点:
 - 4) 时间:
 - 5、服务承诺:按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 6、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 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3、时间迟延的, 违约方按照每天 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 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 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 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设备验收

- 1、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 2、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 3、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 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 4、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 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响应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5、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 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 行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返回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乙方 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 方:	(公章)	乙方	·	(公章)
地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位	代表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代理》	人: (签	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	!行:	
		帐	号:	
		联系电	」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时间: 年月日

1、身份证明文件

1-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Δ.11.	邮政编码				
企业 法人	网 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姓名		性 别		
法定	职 务		联系电话		
代表人	传真				
			(法定代	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企业公主	章)	
				年 月 日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陕西万	德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权人	通讯地址					
	网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被授权项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				
目与内容 目与内容		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				
授权期限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一小白小工工,点亚去物最后们		签字或盖章: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企业公章)				
			年	月日		

注: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谈判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 45 35 H N& 1126 G 19171 W III W III U X 1171 V V III U X 1171 V V III V X 1171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2	具有履行本合同原	斤必需的设备和	1专业技术能力的	的说明及承诺
--	-----	----------	---------	----------	--------

蚁: 米购代理机构名剂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	----------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3、其他资格要求 注: 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资格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

2、资格性响应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求, 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项目

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间: 年月日

1、商务部分

1-1、谈判函

谈判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u>(项目名称)项目</u>竞争性谈判文件<u>(项目编号/包号:)</u>,决定参加 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授权<u>(姓名、职务)</u>代表我方<u>(谈判单位的名称)</u>全权 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官。

-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我方承诺时间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档(U盘)1份。
- 4、我方承诺谈判有效期为谈判后()天(日历日)。
-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 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	吕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記	盖章) :
通讯地址	t:	
邮政编码	马:	
联系电话	舌:	
传 萛	Į:	
日 其	月 :	

1-2、谈判报价表

谈判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谈判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
交货时间	() 日历日
质 保 期	()月
备注	
注:报价应是最终	8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产品运输、安装调试、保险、后期技术
支持、税费、竞争	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任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3、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要求	谈判响应	偏离	说明

- 注: 1、谈判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 2、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	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H	期:			

1-4、供应商业绩

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供应商或所投厂家的均可)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1-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如企业荣誉等、所获证书等。

2、技术部分

2-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位	谈判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6)	()[)	
1									
2									
3									

谈判总价(人民币)小写:	_元
大 写:	

- 注: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谈判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
 - 2、供应商在本表中必须详细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和"规格型号",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 3、"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谈判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 4、"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要求	谈判响应	偏离	说明

- 注: 1、供应商须将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 2、按照采购项目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3、按照响应的技术参数尽可能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
 - 4、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	ī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按照响应的技术参数尽可能的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2-4、项目实施方案

2-5、售后服务方案

3、其他部分

3-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哎 乙 子 - 子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供应商	[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日	期:			

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 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 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 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	文单位郑重声	明,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	中国残疾人耶	关 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	巨人就
业政府	牙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	7) 141 둑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名	符合条件	 的残
疾人福	畐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	参加	_单位的_	项目系	交购活动提供	供本单位	加制造
的货物	物(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	是供其他残怨	长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	造的货
物(不	下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注	主册商标的	勺货物)。			
本	x 单位对上述	声明的真	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员,将依法 对	《 担相应责》	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序号	名称 连续净化 次 疗机	技术参数 一、治疗模式: 1、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 (CVVHD) 2、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滤过 (CVVH) 3、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滤过 (CVVHDF) 4、缓慢性连续性超滤 (SCUF) 5、血液灌流 (HP) 6、单重血浆置换 (PE) 7、血浆滤过吸附 (CPFA)	单位	数量
		8、血浆吸附(PA) 二、技术要求 1、采用≥12 英寸可旋转液晶触摸显示屏,具中文操作界面,便于不同角度操控和观察。 2、★CVVHD、CVVH、CVVHDF模式可实现单机枸橼酸抗凝或者实现置换液双通道输入,一机完成无需外接设备。 3、★CVVHDF可实现前后混合稀释。		

- 4、★CVVHD、CVVH、CVVHDF在治疗过程中可实现一键模式相互切换,无需手动调整管路。
- 5、治疗过程中前稀释、后稀释、混合稀释可一键切换,无需手动调整管路。
- 6、★机器自带显示并可调滤过分数换算器,降低凝血风险。
- 7、管路和血液滤过器分离,可兼容多种品牌的透析器、血浆分离器和灌流器等。
- 8、设备配置1个多功能注射泵,可用于肝素、氯化钙等推注,且自动识别注射泵规格,支持 10ml、20ml、30ml、50ml 规格的注射器。
- 9、★设备配置≥5个流量泵(不包括肝素泵)。
- 10、流量控制范围
- 10.1 血泵流量范围: 30mL/min~500mL/min。
- 10.2 置换液前稀释流量范围: 0.1~10L/h。
- 10.3 置换液后稀释流量范围: 0.1~10L/h。
- 10.4 废液流量范围: 0.1~10L/h。
- 10.5 透析液流量范围: 0.1~10L/h。
- 11、★压力监测范围
- 11.1 动脉压监测范围: -300mmHg~+600mmHg。
- 11.2 静脉压监测范围: -300mmHg~+600mmHg。
- 11.3 跨膜压监测范围: -300mmHg~+600mmHg。

- 11.4 滤前压监测范围: -300mmHg~+600mmHg。
- 11.5 一级膜外压监测范围: -300mmHg~+600mmHg。
- 11.6 二级膜外压监测范围: -300mmHg~+600mmHg。
- 12、气泡检测器:可监测≥0.02ml的气泡。
- 13、漏血监测:报警限值≤0.35mL/min(HCT 32%)。
- 14、脱水范围为 0~3000mL/h。
- 15、采用红外聚焦监测置换液温度,温度范围: 33~40℃ ,可精准闭环控制置换液温度,置换液温度控制精度: ±1℃。
- 16、采用大体积双面加热装置,适用大流量置换液均匀加热。
- 17、设备≥3个高精度称重计,称重范围: 0kg~25kg。
- 18、液体平衡误差不超过±20ml/h,累计误差不超过±100ml。

备注:技术参数不得出现负偏离,★参数须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彩页、产品证书、检测报告等),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